

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其給假規定如下：

假別	請假事由	給假日數	證明文件	薪 資	備註
事假	因事必須本人親自處理	全年合計不得超過十四日		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半小時為單位。 2.請假日數超過規定者，除專案報准外，餘者以曠職論。 3.曠職當日不給薪資，不足一日者按比例扣薪。 4.本項假別需按比例扣除久任、服品、績效獎金且列入員工考核。 5.全年(一年)係指：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普通傷病假	因普通傷害、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	未住院者，全年不得超過三十日	診斷證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當日工資折半發給 2.三十日以上不給薪資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半小時為單位。 2.請病假日數之計算以診斷證明書上所載就醫日為起始點。 3.病假之日數含排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日，不得再另行調班。 4.「安胎」、「癌症」如需休養，併入住院病假日數計算。 5.本項假別按比例扣除久任、服品、績效獎金且列入員工考核。 6.全年(一年內)請假逾一個月(30日)以上，後續須請假連續逾30日者，其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日需包含在內。 7.前述全年(一年)係指：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 8.新增「防疫病假」：給付天數上限五天，薪資比照『病假』作業方式辦理。(參照新冠肺炎流程，簡便通知文號PD10900074)
		住院者二年內合計不得超過一年，與未住院者合計二年內亦不得超過一年			
婚假	結婚	八日	結婚(歸寧)喜帖或結婚證書	工資照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可分次請假，每次以半日為單位以申請日起算百日內休完，逾期未休完者，視同放棄。 2.申請日得自結婚之日前10日起。 3.證明文件於初次請假檢附即可。
喪假	父母、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喪亡	八日	訃文或死	工資照給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以半日為單位。

假別	請假事由	給假日數	證明文件	薪資	備註
	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子女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養父母、配偶之繼父母喪亡	六日	亡證或戶籍本相證明文件		2.可依需要於百日內休完。 3.前述百日係指自死亡日起算。 4.養父母、繼父母、配偶及子女認定依法律之認定為準。 5.證明文件於初次請假檢附即可。
	曾祖父母、外曾祖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配偶之外祖父母、兄弟姐妹喪亡	三日	亡證或戶籍本相證明文件		
公假	一般 奉派出差考察、訓練	所需時間	相關證件	工資照給	1.參閱 H820-P-209-出差差假暨旅費支給管理程序書。
	兵役召集 教育召集、點閱召集、勤務召集、軍人小組、民防演習、警察訓練、警員召集(限本院駕駛)	按實際召集日數給假。	檢附召集令本相證明文件	工資照給	1.教育及點閱(勤務)召集，逢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日不給假。 2.須服兵役義務者不適用本規定。
產假	女性員工分娩者	八週	出生證明	工資照給	1.含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日。 2.服務未滿6個月者工資減半核給(勞動基準法第五十條)。 3.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1年10月22日勞動三字第0910055077號令函釋，依醫學上之定義，妊娠20週以上產出胎兒為分娩，妊娠20週以下產出胎兒為流產。
	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	四週	診斷證明		
公傷假	因職業災害致殘廢、傷害或疾病者	按實際需要給假	診斷證明	依右列規定辦理	1.依勞動基準法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、撫卹處理。 2.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辦理。 3.薪資補償金由勞保及團保支付。 4.含排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日。 5.請假日數逾三日需檢附職業醫學中心診斷證明。 6.新增假別「防疫公傷假」：薪資比照『公傷假』作業方式辦理。(參照新冠肺炎流程，簡便通知文號 PD10900074)

假別	請假事由	給假日數	證明文件	薪 資	備註
特別休假	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	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 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 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 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 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 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	—	工資照給	1.以半日為單位。 2.特別休假以到職日為計算基準；本院最近離職日與本次到職日，期間未超過三個月者，前後本院工作年資，合併計算，惟特別休假年資計算須扣除未於本院服務之天數。 4.如未實施彈性工時之單位，超出3日以上需按比例扣除久任、服品獎金。
原住民假	具原住民身份者，於所屬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」之日當日給假	1日		工資照給	1. 以一日為單位 2. 給假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『原住民族放假之歲時祭儀日期』為準。 3. 於原住民族歲時祭儀之日，因業務需求，照常上班同仁得以申報彈性工時。

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，其給假規定如下：

假別	請假事由	給假天數	證明文件	薪資	視同假別	備註
生理假	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	每月一日	—	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，工資減半發給	病假或生理假	1.請假日數未逾三日，不併入全年度病假計算，超出第三日起併入全年度病假計算。 2.全年(一年)係指：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
妊娠假	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	一週	診斷證明	請假期間逢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日給薪，其餘不給薪	—	含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日。
	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	五日				
陪產檢及陪產假 (第 15 條)	配偶妊娠期間之產檢及分娩者	七日(56 小時)	孕婦健康手冊或出生證明	工資照給	—	1.請假期間如遇例假、休息日、休假日，均包括在內，不另給假。 2. 合計七日之陪產檢及陪產假，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日期間內為之。 註： 本院第 6 日、第 7 日有薪陪產檢及陪產假，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1649 號令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辦理，並依規定填寫『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申請書』。

假別	請假事由	給假天數	證明文件	薪資	視同假別	備註
產檢假 (第 15 條)	妊娠期間之 產檢者	七日(56 小時)	孕婦健康 手冊	工資照 給	— —	<p>1.得分次申請，每次以半小時為單位，上限四小時，每日以申請一次為限，合計 56 小時(七日)。 註：本院第 6 日、第 7 日有薪產檢假，依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8 日勞動部勞動條 4 字第 1100131649 號令「產檢假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辦理，並依規定填寫『產檢假薪資補助申請書』。</p> <p>2.本項給假之期間，為受僱者妊娠期間，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</p> <p>3.每次申請時，皆需檢附證明。</p>
育嬰留 職停薪 (第 16 條)	任職滿六個 月後，於每 一於子女滿 三歲前，得 於育嬰留職 停薪十日 前申請	最短六個 月 不得逾二 年，有少 於六個月 之需求 者，得以 不低於三 十日之期 間提出申 請，並以 二次為限	戶籍謄本 (戶口名簿 影本)及相 關證明文 件	無	— —	<p>1. 本項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，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，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，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。</p> <p>2.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列入工作年資計算。</p> <p>3. 員工配偶未就業者，不得申請。</p>
工作時間 之減少及 調整	為撫育未滿 三歲之子女 者	— —	出生證明 或戶籍謄 本(戶口名 簿影本)	— —	— —	<p>1.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</p> <p>2.調整工作時間。</p>
哺(集)乳 時間 (第 18 條)	子女未滿二 歲須親自哺 乳者	每日六十 分鐘	戶籍謄本 (戶口名簿 影本)	工資照 給	— —	<p>1.以半小時為單位，不包含規定之休息時間；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。</p> <p>2.哺乳期間按實際需求申請 3 個月~1 年。</p> <p>3.男性及女性員工均可提出申請。</p>

假別	請假事由	給假天數	證明文件	薪資	視同假別	備註
家庭 照顧假 (第 20 條)	其家庭成員 預防接種、 發生嚴重之 疾病或其他 重大事故須 親自照顧時	全年合計 不得超過 七日	戶籍謄本 (戶口名簿 影本)	無	事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，併入全年度事假之日數計算。 2. 年度內之事假已請完，欲再請家庭照顧假者，則不另行給假。 3. 全年(一年)係指：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。